

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印发《威海市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 (I/M)制度实施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市交通运输局，市生态环境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威海市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（I/M）制度实施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19年12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威海市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（I/M）制度 实施工作方案

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，打赢蓝天保卫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交通运输部等十部委联合印发的《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》（交运发〔2014〕186号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，制定威海市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（以下简称“**I/M**制度”）实施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持全民共治、源头防治，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，打赢蓝天保卫战。以不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宗旨，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，推动实施**I/M**制度，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综合治理，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做出贡献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统筹兼顾，稳步实施。紧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突出工作重点，合理确定工作进度，统筹推进**I/M**制度实施。

（二）加强协作，部门共治。交通、环保等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，坚持多部门联动、共同治理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三）依法监管，注重实效。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监管职责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确保机动车排气污染治

理取得实效。

(四) 重视共享, 提高效率。逐步开发建立 I/M 制度信息化管理平台, 进一步实现车辆检验、维修数据的共享, 强化闭环管理, 提升监管效能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2020 年 6 月底前, 全市建立并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 (I/M) 制度。建成 I/M 制度支撑的超标机动车检测与维护信息化管理平台, 形成覆盖全市的超标机动车维护治理网络和便民、高效、科学的机动车排气污染超标治理监管体系, 不断提高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能力。

四、工作内容

(一) 建立实施 I/M 制度

I/M 制度是指对在用机动车定期进行排放污染检验、监督抽测、遥感监测等, 经检验不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的实行强制限期维修, 保持在用机动车生命周期内自身排放控制能力, 使其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染防治制度。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和维护, 确保机动车排放合格; 机动车排放不合格的, 其所有人应按照规定修复, 并检验合格。

(二) 建立规范业务流程

凡经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(I 站) 检验排放超标的在用机动车, 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动车排放维修治理站 (M 站) 进行维修。机动车排放维修治理站 (M 站) 应当按照国家和行

业有关技术规范、车型维修技术资料对机动车进行维修，维修竣工后，向托修人出具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、维修结算清单。托修人凭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到同一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（I站）复检。对于排放检验超标的机动车，应于10个工作日内维修、复检。机动车排放维修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机动车排放超标治理工作流程详见附件。

五、工作步骤：

1.I站建设（2019年12月31日前）

由市生态环境局确认依法通过计量认证，并与环保部门实现联网的机动车检验机构作为机动车配方检验机构（I站）的企业，I站企业名单目录由市生态环境局定期向社会公布。

2.M站建设（2020年3月31日前）

（1）申报阶段（2019年12月31日前）

全市机动车维修企业对照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维修企业（M站）技术条件（见附件1）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向各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。

（2）确认阶段（2020年2月29日前）

各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照企业申请，按照机动车配方污染治理维修企业（M站）技术条件现场核查，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，通过门户网站、报刊等公布具备M站资质的维修企业名单。

3.系统对接阶段（2020年4月30日前）

交通运输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分别督促指导汽车维修企业(M站)和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(I站)系统供应商完成数据对接工作,实现数据实时共享,为I/M制度实施提供技术保障。

4.试运行阶段(2020年5月31日前)

各I站、M站按I/M制度开始运行,及时向生态环境、交通运输部门反馈试运行存在的问题,做好运行记录,I/M监管平台技术人员保证数据完整对接,为正式实施做好准备。

5.正式实施阶段(2020年6月1日起)

I/M制度正式实施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

实施I/M制度是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的重要举措,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。各级交通、环保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,形成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相互配合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。要结合本地实际,制定出具体的工作实施方案,明确工作进度和目标,落实责任分工,切实把I/M制度落实到位。

(二)明确职责分工

交通运输部门:负责I/M数据交换平台建设,制定机动车排放维修治理站(M站)资质审核标准,推进M站标识统一化,建立完善M站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,定期公示、发布M

站信息；制定 I/M 制度业务流程及机动车排放维修技术规范，提升排放维修技术和装备水平；依法加强对机动车排放维修治理站（M 站）日常监管，查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、不规范的经营行为；结合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、事中事后监管等日常工作，对服务质量差、收费不规范和投诉多的 M 站做退出处理。

生态环境部门：按职责做好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（I 站）的日常监管工作；及时做好联网运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信息公示公开工作；督促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严格落实 I/M 制度有关要求，建立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和日常监管制度，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行为，确保 I/M 制度能够按照业务流程顺利实施。

（三）开展宣贯培训

各级各部门充分利用报刊、电视、网站、微信、微博等媒体广泛开展宣传工作，多渠道宣传实施 I/M 制度的必要性和重要性，提高社会关注度，取得车主、公众、媒体的理解和支持，为制度建立实施营造良好氛围。各地要组织召开 I/M 制度专题会议，统一思想认识，明确工作要求。对交通部门工作人员、环保部门工作人员、维修企业从业人员应开展分批次的专项培训，重点对 I/M 制度的内容、业务流程、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培训，提高人员节能减排意识、业务工作能力，确保 I/M 制度顺利有效实施。

（四）构建联动机制

各级交通、环保等部门要建立信息互通、协作配合、共同监管的联动工作机制，对机动车排放维修治理站（M 站）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（I 站）I/M 制度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，严厉打击弄虚作假和不按标准规范检测、维护车辆的违规经营行为。加快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修维护监管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，实现排放检验、维修治理数据的信息共享并动态更新。

- 附件： 1.机动车排放超标治理工作流程.docx
2.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维修企业（M 站）技术条件.docx

附件2

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维修企业（M站） 技术条件

一、资质条件

- 1.已取得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（备案）。
- 2.上年度汽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AA级以上。
- 3.无机动车维修及环保违规失信行为。

二、设施设备条件

（一）场地设施

- 1.设有通用的M站标识。
- 2.设有通风良好的专用汽车排放污染治理工位：小型车M站应具备专用工位2个以上，使用面积不低于50平方米；大型车M站应具备专用工位1个以上，使用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。
- 3.设有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相关失效零部件专用存放区。

（二）工具设备

应配备下表要求的仪表工具、专用设备、检测设备、通用设备和管理工具，其规格和数量应与其承修车型、经营规模相适应。

工具设备

序号	工具设备名称
1	解码器
2	万用表
3	红外线测温计
4	真空压力表
5	缸压表
6	五气尾气分析仪（汽油机）/烟度计（柴油机）
7	与IM数据信息平台联网的汽车维修信息系统
8	专用工位的高清摄像头

三、人员条件

配备两名以上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专业技术人员，掌握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理论知识、维护方法和技术，熟练使用相关工具设备。

四、制度条件

1.具备完善的维修前诊断检验、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制度；

2.具备机动车排放超标治理服务承诺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；

3.具备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维修档案制度；

4.具备检测、治理维护作业流程和作业规范。

五、国家有关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维修企业（M站）认定标准出台后，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。